

## 疫情下拒絕履約之損害賠償

編目 | 民法

主筆人 | 明台大 (李淑明)

### 一、背景說明

這是個真實的案例！前幾週報紙上刊登了這樣一則法律時事新聞。

先說明一下背景。在美國有許多 consulting firms/services，翻譯成「顧問公司」，有時並不貼切，因為它可能是個顧問公司，也可能只是某個大公司所經營的眾多業務的一部分。舉個例子來說，大家都應該知道 IBM Watson 吧？自從 Watson 參加美國歷史悠久的益智比賽電視節目“Jeopardy”，展現它的語音辨識功能，而且輕鬆的打敗參賽對手後，人工智慧從此翻篇了，進入了新的紀元。

一位多年好友M，常春藤名校的企管碩士，畢業後進入IBM工作，但他不是學電腦出身的、他的工作也與技術無關，而是提供IBM的客戶相關的諮詢服務，讓客戶更容易改造辦公室環境，順利的運用人工智慧，尤其是IBM所開發的Watson，幫助客戶進行產業升級。

正因為 M 的工作性質特殊，儘管他所屬的東家 IBM 的總公司在紐約曼哈頓區，但 M 的工作地點卻是「居無定所」，要看他現在正在為哪個客戶提供諮詢服務而定。如果客戶位於田納西州，M 可能好幾個月都得住在田納西州，在客戶辦公室附近找個地方住下來（當然，房租或酒店住宿費，由客戶或 IBM 負擔）。

今天要談的案子，和 M 無關，但「事主」的工作性質卻和 M 十分相近。這篇法律新聞的主角，正是和 M 一樣，在 A 公司任職，負責為 A 公司的客戶 B 公司提供諮詢服務；就稱他為 C 好了。

B 公司所處的 G 州，也不知道是因為疫情輕微、還是該州的民情，當許多州實施諸多禁令時，該州的日常幾乎沒有受到什麼限制，大家照常上班上課，餐廳等營業場所照樣門庭若市。是啊！這就是美國！美國幅員廣大，而且是 50 個「小國家」組成的，每個「小國家」有其各自的特色，各州疫情不一，自然沒有統一的標準。

因此，在過去一年，位於 G 州的 B 公司，照常上班。可這對 C 來說，實在不能接受！就算疫情不很嚴重，這麼多人照常上班群聚，病毒很容易四下流竄，不嚴重也會變得嚴重。於是，C 要求在家上班。

B 公司一開始也沒什麼意見，C 終究不是 B 公司的員工，而是外包的諮詢顧問公司的員工，再說了，雖然 C 在家上班，一樣作得穩穩當當的。因此，雙方一開始是風平浪靜、相安無事。

壞就壞在報稅季節到了！原本呢，因為 B 公司聘用 C 提供諮詢服務，依 B 公司所在的 G 州法律規定，B 公司可以享有減稅的優惠。可是，因為在過去一年，C 幾乎沒有進入 B 公司的辦公室工作，儘管 C 在家提供諮詢服務，但依照 G 州的稅法規定，不符合減稅的要求，因而使得 B 公司不能享有租稅優惠。這一來一往的，竟然差了數百萬美金！這下好了，如果妳（你）是 B 公司的老闆，能不氣得抓狂嗎？

若想挑戰 G 州的稅務法規，肯定不是件容易的事。於是，B 公司就來個「柿子挑軟的吃」，將 C 和他所屬的 A 公司，一狀告進法院，請求賠償無法獲得租稅優惠的數百萬美元的損失。

## 二、問題爭點

補充說明一下：何以 A 公司的員工 C 有沒有履行債務，會影響到 B 公司是否享有租稅優惠呢？這種情形倒不少見。

比如說，為了鼓勵綠能，政府乃規定：生產製造時使用風電或太陽能達一定比例者，可享受減稅優惠。為了達標，B 公司找來專門協助企業轉型使用風電或太陽能的 A 公司，約定由 A 公司派員到 B 公司負責協助 B 公司轉型。結果，因為疫情的關係，負責人員 C 一直在家上班，使得 B 公司未能達到預期使用風電或太陽能的目標，到手的減稅優惠，就這麼……飛了！

回到本案。A 公司派出 C，到客戶 B 公司提供諮詢服務。因為疫情的關係，C 大多在家上班，因為工作時數不足，使得 B 公司沒辦法享受州政府提供的減稅優惠，這筆損失，該由誰承擔？B 公司可不可以要求 C 及 A 公司賠償？

看到這個問題，該從哪兒開始思考呢？

### 1. 先契約、後侵權

假設這個案子是發生在台灣，那麼，您的腦子裏的思考源頭，應該難不倒各位。依照從大一開始學的「請求權基礎檢查法」，先把「請求權基礎」找到再說。請求權基礎，哪兒找？怎麼找？民法所定請求權基礎，實在是再單純不過了：契約、無因管理、不當得利、侵權行為。先判斷當事人間存在著哪一種債之關係，就從那兒找。

本則案例，各位肯定知道應該先從契約，也就是 B 和 A 公司之間的契約關係著手。

「先契約、後侵權」，這是最基本的「私法自治」的體現。

### 2. 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

既然有契約關係，B 公司若想請求損害賠償，自然以 C 的行為構成債務不履行為前提。只要 C 的行為構成債務不履行，C 又是 A 公司的受僱人、履行輔助人，那真相就大白了 - A 公司當然應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
如何判斷及分析 C 的行為是否構成債務不履行呢？

「債務不履行」有以下幾個要件：

1. 債務人須有可歸責之原因。
2. 債務人未依債之本旨提出給付。
3. 債權人受有損害。
4. 因果關係存在。

報導中並沒有仔細的說明 A、B 公司的合約內容，像是：C 究竟應提供什麼樣的服務？以時數來計算？還是「成果」？還有，C 在家上班，是否無法合於契約約定？如果不行，又是為了什麼？

以上所說的，是關於哪一個要件的敘述呢？是第 2 個要件：債務人是否依債之本旨提出給付。這個要件通常是實例題裏、實務案件中，最難判斷和說理的，同時也是最需要陪審團，由多數陪審員從不同的觀點來認定的。

但因為所知事實有限，咱們就先假設：依照 A、B 公司的合約，C 這段期間在家上班，的確沒有完全符合契約所約定之應為給付，構成「未依債之本旨」之給付。以上是關於第 2 個要件，因為事實不清楚，只好「假設」C 的確沒能完整、忠實的「依債之本旨」而為給付。

接下來回到第 1 個要件。不管是侵權行為還是債務不履行之債，全都以行為人或債務人具有可歸責事由為必要。G 州可能是疫情輕微、也可能是因為當地的民情，G 州一直沒有實施嚴厲的管制措施，上班、上課，一切如常。可這看在 C 的眼裏（C 或許來自別州，而他的家鄉儼然是不同世界），不能接受。他害怕受到病毒感染，於是要求在家上班。B 公司或許想著～不管你在哪兒上班，能作出成果就好，於是，既沒有向 A 公司抗議、也沒有要求 C 必須回到公司上班。

這個世界就是這樣：千金難買早知道。一開始，因為不知道如何應變，於是，「就先醬吧」、「再看看」，這是絕大多數人的直覺反應。等到發現不對了，再來爭執、否認、抗議。B 公司的反應，就是如此。

回到主題：C 因為擔心疫情而在家上班，以致於未能完整的履約，是否具有「可歸責」原因呢？這應該就是民事案件也需要陪審團來認定事實的緣由吧？

C 的反應、處理方式，應不應該予以責難呢？身處幸福台灣的各位，看到媒體關於美國疫情的報導，肯定會對 C 給予無限的同情，認為他要求居家避疫，何罪之有？就算因此沒能切實履約，可「命」比較重要啊！

但以各位最熟悉的風災來說，依氣象預報：颱風的強度沒有達到不上班、不上課的標準，那員工可不可以主張：我害怕走在路上會被招牌砸到、我害怕走在路上會滑倒、我害怕.....，所以不上班，而且公司必須准假並照發工資？

同樣的道理，從 B 公司的角度來看：既然州政府說，可以如常上班上課，就是可以上班上課。除非 C 有特殊原因，像是～因為他患有某些慢性病，如果感染病毒，比較容易導致重症，並且能夠提出醫師證明，否則，如果每個員工都像 C 一樣，因為心臟不夠強、勇氣不夠高，就可以不來上班，那那那.....這公司怎麼運作下去啊？

再來看到 A 公司。別忘了，真正的「債務人」是 A 公司，如果 C 有正當理由可以拒絕上班，A 公司是不是應該換個人派駐 B 公司履行契約呢？

事實認定，從來不是單純的事實認定；每個事實認定，一定會摻入價值判斷。就像有沒有「可歸責」事由這種沒有劃一標準的問題，正是需要多數陪審員、依據不同的生活經驗、從各種不同的角度，多數人共同來認定。

如果，全部陪審員都和我的看法相同：是的！我認為 C 是可歸責的，C 沒有正當理由拒絕上班，不能只因為他的個人因素而將此不利益加諸於 B 公司。或者，至少 C 不願意履約，A 公司應該換個人替代他，而 A 公司沒有這麼作，即應認 A 公司有可歸責的事由。那麼，C 具有可歸責原因、又未依債之本旨履行，接下來就進入到另一難題：哪些損害是屬於 A 公司應該賠償的？

### 三、損害賠償範圍

「損害賠償」之債，不管侵權行為或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之債，都包含兩個不同層次的問題：一是損害賠償之客體、另一則是損害賠償的範圍。

前者談的是～賠償的「客體」為何，用白話文來說：債務人應該賠什麼？是以「原物」賠償、還是「金錢」賠償？學說上也有稱之為「損害賠償方法」，都是指同一個問題。而後者談的是～債權人受有那麼多的損害，是不是全部都可以請求債務人賠償？

提醒各位注意的是：念到損害賠償之債時，不能只念到「債務人應賠償債權人之損害」，就打住了，一定要繼續追問：哪些該賠？哪些不用賠？

以本例來說：B 公司和 A 公司簽約，由 A 公司提供諮詢服務。結果因可歸責於 A 公司之履行輔助人 C 的事由，致未依債之本旨而為給付，A 公司固然應對 B 公司負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。

可是，B 公司請求賠償之「損害」，很不尋常，不是因為 A 公司沒有提供合於約定之諮詢服務所直接導致的損害，像是：使得 B 公司產能下降、未能按原訂計劃出貨、盈收減少等等，而是～未能獲得租稅補貼的優惠！這能請求賠償嗎？

看到這兒，問個簡單的問題：能不能請求賠償？這是什麼問題？該從哪兒思考？這是因果關係的問題。

各位在學侵權行為法時，都學過：在侵權行為的事例中，因果關係總共出現兩次～一是「責任成立」之因果關係，討論的是「侵權行為」和「被侵害之客體」間，有沒有因果關係；另一是「責任範圍」的因果關係，判斷「侵權行為」和「損害」間之因果關係，亦即哪些損害是侵權行為所引起的。

同樣的架構也適用於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之債。而本例的癥結點正是在於：C（亦即 A 公司）未依約履行債務，和 B 公司未能享有租稅優惠而受有數百萬美元之損害間，有沒有因果關係？

只要妳（你）的思考方向正確了，抓到了這是「因果關係」的問題，接下來的問題，倒不困難。不管是在侵權行為或債務不履行之債，都是適用「相當因果關係」理論。這個理論採二元說，亦即須同時兼備「事實上」及「法律上」的因果關係；而在 99.999....% 的案例中，最不容易判斷的即是「法律上」因果關係的有無。

這個看似很單純的事實問題，其實充滿了十足的價值判斷：該損害真的是債務不履行或侵權行為所「正常、自然」導致的結果嗎？這個沒有劃一標準、極端價值取向的判斷，應該交給陪審團，由多數陪審員依不同的背景、社會經驗綜合認定之。依台灣的法律及訴訟制度，沒有陪審員，如果妳（你）是法官，妳（你）怎麼看呢？

我的看法是～這要看 A、B 公司的合約上，究竟是怎麼寫的。很多合約在一開頭，寫完甲方、乙方的名稱後，會先寫段看似「贅言」的文字：「爰為～～事由，訂立本合約」。這不起眼的文字，在這種違約案件裏，可能發揮極大的作用喔！

倘若當初 A、B 公司的合約裏，寫明了～B 公司和 A 公司訂約的目的之一，正是為了響應政府的某某措施、甚至還清楚的寫著：A 公司所提供的諮詢服務內容，必須足使 B 公司符合政府租稅優惠服務等等，那麼，A 公司即無從抗辯：B 公司未能獲得租稅優惠乃不可預見之非自然、正常發展的結果，與 A 公司之債務不履行間，不具因果關係。相對的，如果合約裏沒有寫明這些，那可就有得爭執了。

希望本文的說明，讓各位更清楚了解「債務不履行之債」的成立要件及法律效果，這些都是教科書裏不一定有空間寫得清楚，卻是既基本又重要的問題。